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58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陳志賢

被告 吳冠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顏秋珠所有，並由訴外人粘瑋峯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南路一段1049號時，被告適於同一地點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系爭車輛後方，因煞車失靈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顏秋珠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80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8,380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汽車行照、車

01 輛受損照片、聯成汽車修配廠及廣晉貿易有限公司估價單、
02 統一發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
03 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5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04 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
05 第43-69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
0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
09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0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5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8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9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洪妍汝